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申請土葬作業流程圖

★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未成年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

申請應備資料：

1. 準備先人除戶謄本(戶政事務所申請)與死亡證明書。
2. 填寫申請書與切結書(需有保證人簽名蓋章與其身分證影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4. 其他資料
 - (1)親屬關係證明(父母可免)。
 - (2)先自行規劃預計土葬地點與範圍並經公所同意後方可施作墳塋基地。
 - (3)特殊身分證明資料等

5. 本區土葬需知：

- (1)單棺 8 平方米收費新台幣 3 萬元整(每增加 1 平方米加收 2 仟)面積須在 16 平方公尺以內。
- (2)申請雙棺，申請雙棺 4 萬 5 仟元整，面積上限 16 平方米，且應於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埋葬，逾期未使用註銷使用權，無息退還九成費用。
- (3)申請後不得有違法擴建、增建、改建之情事。
- (4)本市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使用年限屆滿前請撿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 (5)埋葬棺柩，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下七十公分以上，法定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6)其他依殯葬管理條例、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範事項。

